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举行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，要求公司披露各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金额。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基础上，对各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金额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进一步明确。具体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，要求公司按照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 号）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此，

公司按照文件要求，对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》进行进一步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8 日